

存档 编号: 2025-116(附)
2025年 12月 31日

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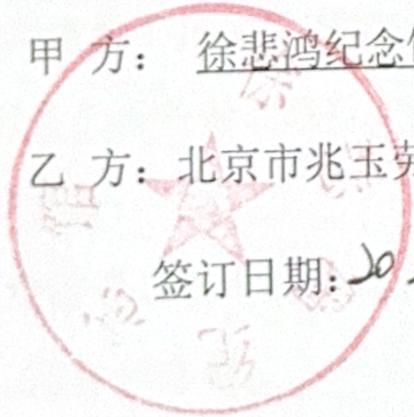
劳务派遣合同书

项目名称: 徐悲鸿纪念馆社会化用工博物馆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徐悲鸿纪念馆

乙方: 北京市兆玉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31日



劳务派遣合同书

第一章 总 则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名称：徐悲鸿纪念馆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名称：北京市兆玉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徐悲鸿纪念馆社会化用工博物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8264-XM001）本合同书约定的期间的社会化用工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第二章 劳务派遣服务范围和具体内容

第一条劳务派遣服务范围：派遣劳务人员以及对劳务派遣员工的人事、劳动管理。

第二条服务内容：

- 1、提供国家人事劳动政策、法规的咨询，代为招聘、引进所需人才，保证一个月内空缺岗位补充人员能够到岗工作；
- 2、办理派出员工的体检、录用手续、合同签订、离职、退休等事宜；
- 3、完成对派遣员工上岗前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劳动纪律教育。要求派遣员工按照甲方的规定按时、定岗、优质、规范地完成工作任务。履行对派出员工相关劳动政策、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情况以及其他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告知义务；
- 4、负责派遣员工考勤情况的录入、汇总、工资的计算、发放和各类社会保险的建立、转移和享用；
- 5、负责派出员工的档案存放、转移等相关管理工作；
- 6、负责派遣员工的身份认定、转正定级、婚育证明、政审、职称、学历管理、出国 政审、申办证照等人事、劳动管理关系管理工作；
- 7、及时了解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发现影响甲方工作的问题和隐患及时通

报甲方，协助处理甲方和派遣员工之间发生的各类问题与矛盾，承担派遣员工违规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追缴工作；

- 8、承担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提请的劳动仲裁和司法诉讼的处理责任；
- 9、为派出员工提供日常工作生活中所需要的与人事相关的证明材料；
- 10、负责为甲方提供派遣员工的人员信息及各类数据汇总；
- 11、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章 劳务派遣服务质量和标准

第三条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服务项目，且相关人员需经甲方认可。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应确保上述项目负责人已经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有权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代表乙方。

第四条 项目服务具体要求：

- 1、工作认真负责，有强烈的责任心和时间观念。
- 2、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
- 3、有五年以上人才服务工作经验。
- 4、善于与人沟通，给派遣员工做解释工作时要有耐心、包容心、理解心。
- 5、能够认真负责的完成甲方交代的工作。
- 6、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提出更换。

第五条 乙方每年应就乙方完成服务的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该报告经甲方审核批准后，视为乙方当期服务符合服务标准。甲方不同意审批的，应将不同意的理由写明并由乙方签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章 劳务派遣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双方合作满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到期之前，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需求对合同期限进行调整，但

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可就延长或变更的期限达成新的协议。

第八条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支付

1、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是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员工的人事、劳动管理所需的全部费用，用于本合同第二章中列示的各项服务内容的开支，具体标准为

(1) 讲解员岗 14 人，费用标准为：107732 元/人/年，其中包含劳务派遣服务费 1200 元/人/年（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 100 元/人/月）。

(2) 综合服务岗 8 人，费用标准为：94936 元/人/年，其中包含劳务派遣服务费 1200 元/人/年（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 100 元/人/月）。

(3) 服务岗 6 人，费用标准为：87181 元/人/年，其中包含劳务派遣服务费 1200 元/人/年（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 100 元/人/月）。

2、劳务派遣管理费按月结算，每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按照上个月数额预付结算；每年1-3月的管理费于甲方当年预算批复下达后支付。

3、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服务费标准时，双方协商解决。

4、如甲方所需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发生变化，上述管理费用标准将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报价并报请财政部门批复后进行调整。

5、特约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标准由双方按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确定，不包括在合同金额内。

6、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支付及相关福利费用按月结算，每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个月数额预付结算；每年1-3月的费用于甲方当年预算批复下达后支付。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对劳务派遣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2、对派遣人员有使用管理权、选用决定权及是否续聘权，但须提前通知乙方；如因甲方原因退聘派遣人员或到期不再续聘派遣人员情况下，乙方按照甲方通知与派遣人员签署解除劳动合同书的，甲方应按中国法律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

人员的经济补偿。甲方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

3、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制定单位的规章制度，包括：工时制度、加班制度、休假制度、薪酬制度等，但规章制度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相冲突，并且向派遣人员及乙方明示。

4、按照中国法律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于在甲方从事有职业危害工作的劳务人员，甲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提供职业危害防护，并安排每年对其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5、劳务人员的法定节假日和带薪年假，由甲方依据中国法律有关规定给予安排。

6、劳务人员的婚丧假期间的待遇，由甲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规定予以提供。

7、对于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劳务人员，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劳务人员医疗期、并支付医疗期待遇。

8、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甲方应自工伤发生之时或职业病发现之日起 10 天内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有关费用先由甲方委托乙方缴纳的工伤保险支付，工伤保险承保范围外的其它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由甲方承担；

9、在劳务派遣期间的女职工符合计划生育规定，发生的相关费用（含独生子女费），不能由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支付的，按北京市有关规定由甲方承担。

10、检查监督乙方劳务派遣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审定乙方提出的本劳务派遣服务年度计划；

12、协助乙方做好劳务派遣管理工作；

13、乙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法律咨询人员的调整，应在调整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亦可对上述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14、甲方有权对社会化用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除支付给乙方的综合管理费）进行审计。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依法维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 2、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实行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及方案；
- 3、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管理费；
- 4、接受甲方对劳务派遣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负责；
-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劳务派遣管理实施方案及规章制度；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分包、转包给下属或关联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每月工资支付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供社会化用工项目资金使用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社会化用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8、在每年保险基数调整时，需提供能够证明位劳务派遣人员代缴上年社会保险的情况材料。
- 9、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对社会化用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 10、根据甲方需求，代为招聘岗位空缺人员，保证一个月内补充人员能够到岗工作。
- 11、根据甲方要求组织进行体检，对于体检中发现员工患有重大疾病和影响工作的疾病应及时通报甲方。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违反协议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甲方逾期支付各项管理服务费用、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欠费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派遣员工工资不能及时发放、社会保险不

能及时上缴,发生劳动争议,并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的由甲方承担完全责任。鉴于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项目资金由市财政授权拨付,故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致使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管理期限内,乙方未达到管理服务承诺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相应的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对派遣员工每月工资核算的准确率应达99%以上,甲方有复核权利,产生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协议。

第十六条 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其合同解除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即生效。解除通知以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邮政部门另有记载的,以该记载为准);解除通知以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该会当时生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裁决一裁终局,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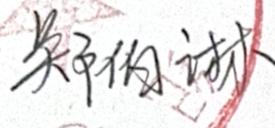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徐悲鸿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北京市兆玉劳务服务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
街5号

电话：8221162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
支行

帐号：0200 0029 0908 8206 351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15号1幢2
至9层1-4内5层517室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帐号：8110701013102937037